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辜勝宏

電話：06-3901504
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70219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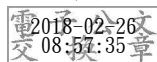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講座鐘點費支給，自107年2月1日起，改為參照行政院修訂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月24日府人給字第1070145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修訂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係將原「固定式的支給標準」修改為支給上限，即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係屬上限規範，各機關仍應參酌預算情形及實際需要支給，爰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各訓練研習及講師性質之不同，按實際行情支給鐘點費，並確實檢討各項教育訓練之成效，汰除無效益之課程，並配合數位學習方式，擷節支出，惟若確有經費不足時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



裝

訂

線